

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111年2月17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積極向上努力不懈的精神。
2. 培養兒童自尊自愛並有崇高的榮譽感。
3. 培養兒童自我了解、自我肯定、自我超越的能力。
4. 以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兼俱的「惠來兒童」為目標。

德	1. 遵守秩序	準時到校、上課、集會秩序表現優良
	2. 和氣有禮	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
	3. 拾金不昧	拾獲金錢送交訓導處
智	4. 成績進步	成績考查進步
	5. 作業認真	習作練習進步、學習單用心、寒暑假作業優良
	6. 努力學習	學習態度認真、分組表現優良
體	7. 體能優良	體適能優良、體育比賽優勝
	8. 衛生習慣	晨檢合格、儀容整潔、座位清潔
	9. 視力保健	望眼凝視、閱讀習慣正確
群	10. 整潔活動	打掃工作認真、主動維護環境整潔、確實資源回收。
	11. 社區服務	協助社區工作、主動參與服務。
	12. 熱心服務	熱心協助班務、擔任公差負責、衛生或生活服務隊。
	13. 參與活動	協助活動盡職、參與表演認真。
美	14. 學藝精進	才藝表現優良、參加學校團隊認真。
	15. 才藝優異	校內外比賽成績優勝
	16. 藝能表現	藝能科上課認真、作業表現優良
	17 其他	其他優良事蹟可供嘉許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1. 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，以達全面化教育。
2. 以具體、明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、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獎勵分為三級

1. 榮譽卡：凡有良好表現，即由老師在學生榮譽卡上蓋一個榮譽章。
2. 榮譽集點狀：學生每集滿 24 枚榮譽章，即可請級任老師在榮譽集點狀上蓋一個榮譽章，並由級任老師在班上公開表揚。
3. 榮譽勳章：學生的榮譽集點狀蓋滿 20 個榮譽章後，可以持蓋滿章的榮譽集點狀向輔導室輔導組登記，兌換「惠來之星榮譽勳章」，由校長親自頒發榮譽勳章及圖書禮券 100 元並與校長合影，合影相片公告於本校穿堂作為學生表率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1. 榮譽卡、榮譽狀及榮譽勳章在畢業之前皆有效，遺失不補發。
2. 獲頒之榮譽卡、榮譽狀、榮譽勳章可作為班級年度推選模範兒童之參考。

六、換卡時間

1. 榮譽卡集滿後，向各班導師換取榮譽狀，領取新的榮譽卡。
2. 榮譽狀兌換惠來之星榮譽勳章每學期換一次（上學期 12 月底及下學期 5 月底）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經費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